

# 辞退患癌员工,企业赔偿2.4万元

## 律师:患特殊疾病的劳动者可享有24个月医疗期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王诗蓓

对职场人来说,生病请假在所难免。但是,员工因为请病假而被公司辞退的案例也屡见不鲜。近日,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付某因患直肠癌在治疗期间被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付某通过律师提起劳动仲裁,成功获赔2.4万元。律师指出,付某作为患特殊疾病的劳动者应享有24个月医疗期,该公司违法解雇或涉法律风险。

### 案件回放:

2023年2月17日,付某入职A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9月底,付某被确认患直肠癌,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休病假。付某于2023年12月29日接到返岗通知,但因病情需要继续治疗未能返岗。2024年4月1日,A公司以付某医疗期满未按时到岗为由解除劳动关系,遂付某向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法律援助中心在详细了解案件基

本情况后,遂指派律师承办案件。律师接受案件并梳理案情后,向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经仲裁委调解,A公司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4000元。

### 律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A公司在付某治疗期间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法解除。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原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

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从付某的工作年限来看,其医疗期只有3个月,但是付某患特殊疾病,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可以享有24个月医疗期,故A公司在付某治疗期间解除劳动合同,可能构成违法解除。从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上来看,A公司既没有给付某安排其他工作,也没有提前30日通知或者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构成违法解除。

虽然本案在仲裁委的调解下,付某顺利拿到赔偿金,但是值得大家关注的是,在劳动者患有特殊疾病的情况下,医疗期究竟该如何确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患特殊疾病的劳动者,可以享有24个月的医疗期,劳动者在此期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能构成违法解除。

## 工作中被同事打了能认定为工伤吗?

通讯员 王娟 吴琼 本报记者 马丽红

上班期间被同事打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认定当事人因工作纠纷产生的伤害为工伤。

房某入职于某船舶工程公司,在船厂工地从事水刀涂装工作。2021年9月20日上午,房某所在的班组在船坞用水刀对船身进行水刀除锈,准备除锈后进行喷漆。带班工长刘某让房某去清除甲板积水,房某认为擦水并非其本职工作,故出言拒绝,因言辞不当激怒了刘某。于是,刘某重力拳击房某的头部及左耳。房某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鼓膜外伤性穿孔。

2022年10月,房某以某船舶工程公司为工作单位向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认定工伤。2023年4月,普陀区人社局认为房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公司则辩称,房某受到的伤害系与另一员工打架斗殴所致,与其履行水刀涂装的工作职责并不具有因果关系,超出了履行工作职责的范畴,不应当认定为工伤,故诉至普陀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房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暴力伤害的事实清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其受到的暴力伤害是否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房某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受到同事的暴力伤害所致,而结合事发当日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暴力伤害的起因系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双方对工作安排双方争议,属于工作纠纷,符合认定工伤的法定条件。

法院判决驳回某船舶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因该公司并未给房某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无法进行赔付,故相应待遇应由该公司承担。后经协商,该公司依法支付给房某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等10万余元。

### 法官说法:

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受到的暴力伤害,其直接原因通常是暴力等行为,并非工作操作所致,工作原因与遭受暴力伤害之间往往是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从工伤认定倾斜保护原则出发,职工所受暴力伤害系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引发即可,并不限缩解释为直接原因。

## 假冒肥料登记证号生产和销售均被查

通讯员 何凯丽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廿三里大队接相关部门线索移送:开元南街某厂生产假肥料。执法队员快速响应,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经过现场勘查核实,该厂生产的名称为“植物医疗包”的产品,包装上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为微生物(2018)准字(4362)号,该登记证号持有人为河北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该厂的行为涉嫌假冒肥料登记证号。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执法队员随即立案查处。

同时,执法队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售货单“顺藤摸瓜”,对从该厂进货销售的4家商户开展调查。下一步,廿三里大队将持续加强对农资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肥料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执法队员提醒消费者:务必在有肥料经营许可证和正规渠道的肥料经营点采购肥料;购买肥料要向销售商家索要发票、收据、票据等凭证并妥善保存,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 购房者找两家中介购买同一房子被诉“跳单”

## 法院:这不属于“跳单”

《人民法院报》吴琪 陈绎权 蒙唐若诗

业主同时委托多家中介公司出售房屋,购房者通过甲中介公司安排看房,又通过乙中介公司达成交易,购房者的行是否属于“跳单”?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判决购房者向甲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1000元。

2022年12月,购房者鸣鸣(化名)找到甲中介公司,让其帮忙寻找合适的房源。甲中介公司根据鸣鸣的需求推荐房源信息,并带鸣鸣实地看房。多番看房过后,鸣鸣对案涉房屋较为满意。在沟通价格时,甲中介公司称业主给出最低价150万元,但鸣鸣认为该价格超出预算范围,未同意购买。

在这期间,鸣鸣同时与案外人乙中介公司就案涉房屋的价格、税费等事项进行沟通。最终,鸣鸣通过乙中介公司与业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房屋价格148万元、税费各自承担的条件达成交易。鸣鸣向乙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1万元。甲中介公司认为鸣鸣违背诚信原则,“跳过”己方公司与业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拒不支付中介服务费,其行为构成违约,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介合同是一种诺成、有偿、不要式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但中介人收取报酬应当以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为前提。甲中介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为鸣鸣提供房源信息和带看房服务,鸣鸣出于自身购房需求,通过中介公司获取房源信息和接受带看房等服务。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中介合同,但口头协商约定中介费按照房屋成交价的3%支付,意思表示一致,存在事实上的中介合同关系。

中介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中介服务后,委托人是否利用其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与业主订立合同,是判断是否构成“跳单”违约的关键。业主同时将案涉房屋委托给多家中介公司对外出售,房源信息并非甲中介公司独有。鸣鸣购房时并未利用甲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机会和服务等条件,而是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经权衡比较,最终选择通过报价低、服务好的乙中介公司与其达成交易,亦支付中介费1万元,其行为不构成“跳单”违约。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

费用。鉴于甲中介公司在为鸣鸣提供房源信息、带看房等中介活动中付出了必要的劳务,鸣鸣亦表示同意支付相应中介费。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鸣鸣向甲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1000元。

### 法官说法:

民法典对“跳单”违约的构成要件作出明确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这一条款旨在维护中介人的合法权益,弘扬重信践诺的契约精神,但并不限制买卖双方合理的消费选择。

实践中,购房者为增加交易机会,往往委托多个中介公司代理,同一房源信息被多家中介公司掌握。购房者通过正当途径从不同中介公司获取到房源信息,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交易。因此,判断是否构成“跳单”违约,不能简单以提供服务的时间先后为标准,需综合判断中介人是否属于独家委托、买卖双方达成合意是否利用中介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等条件。任何人从事市场交易活动都应诚实守信,遵守契约精神,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全面进入“e时代”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消息,北京市已实现全类别经营主体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全面进入“只进一门、只对一窗、一网通办、一天办结”的企业开办“e时代”(开办电子时代)。

新华社 徐骏 作